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當局對團體意見的回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 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計劃)	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文件第CB(1)314/04-05(07)號)	<p>計劃應盡快實施，但當局須釋除廢物運輸商對收費安排的憂慮；</p> <p>實施計劃時，應一併推行一項鼓勵建造業採用可持續的作業方式的計劃，在源頭減少拆建物料；</p> <p>最終的目標是對其他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以及</p>	<p>為了釋除廢物運輸商對壞帳及現金周轉的憂慮，我們已再次修訂收費安排，取消即場付款，規定所有收費須使用繳費帳戶繳付。</p> <p>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建造業採用可在源頭減少拆建物料的作業方式。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香港建造商會和地產建設商會合作，製作了一套宣傳品，包括單張、海報及錄影帶，向建造業宣揚減少廢物的信息。此外，屋宇署也發出作業備考，就如何在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廢物，提供指引。</p> <p>建議中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是鼓勵減少廢物和回收建築物料的重要措施之一。</p> <p>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參考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經驗，把收費計劃擴展至都市固體廢物。</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續）	香港總商會（續）	當局應加重非法棄置廢物的刑罰，並加強執法。	為了遏止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除了罰款和監禁外，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規定裁判官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從政府土地移走非法傾卸的廢物。任何人如未能遵行對其發出的命令，即屬犯罪。此外，在某些非法傾卸個案中，政府或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從有關地點移走非法傾卸的廢物，以減低對環境造成迫切風險。在該等個案中，裁判官可視乎情況，命令被定罪的人付還政府為移走廢物而招致的費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立法會文件第CB(1)314/04-05(06)號）	計劃實施後，非法棄置和傾卸廢物的情況可能增加。為對付這個問題，當局應考慮提高罰款水平，並在公開招標文件加上罰則，以懲罰違例者。	負責管理政府土地的地政總署會採取措施，防止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其他部門，包括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海事處及香港警務處會加緊巡查和執法，以遏止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此外，這些部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在公眾地方擺放廢物而觸犯非法擺放廢物罪行（？）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遏止非法傾卸廢物的活動。
	環保工程商會（立法會文件第CB(1)314/04-05(02)號）	當局應加強宣傳計劃，因為很多中小型企業（尤其是一人公司）仍未知悉計劃對其業務有何影響。	在立法會完成有關規例的審議後，我們會進行宣傳和教育計劃，廣泛宣傳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一事。我們也會向有關方面（包括小型裝修工程承辦商）提供意見，協助他們遵守法例規定。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續）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立法會文件第CB(1)314/04-05(08)號)	<p>應提供足夠彈性，確保業界能及時調整作業程序；</p> <p>雖然現有合約無須繳付處置收費，有關方面應作出適當安排，讓這些合約產生的建築廢物可以按照新法例條文處置；</p> <p>應在適當地點設置收集站，盡量減少處置廢物的程序對交通的影響；以及</p> <p>應在計劃實施後，制訂有效措施，管制在私人土地上（尤其是新界農地）處置建築廢物的情況。</p>	<p>在立法會完成有關規例的審議後，收費計劃最快會在六個月後才正式實施，以便為廢物處理設施的裝置升格、處理申請和進行系統試行，並讓業界調整作業程序等。</p> <p>收費計劃實施後，建造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須按照新規例的條文處置。如建造工程合約在新規例實施之前截標，有關承判商可申請開立豁免繳費帳戶，處置建築廢物的程序同樣適用，只是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可獲豁免。</p> <p>我們已設置躉船轉運站接收公眾填料，以減少交通量。至於混合建築廢物或非惰性建築廢物，則須直接送交堆填區。</p> <p>我們同樣十分關注在私人土地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情況。由於這屬於規劃問題，各決策局和部門須通力合作。</p> <p>我們曾探討不同的方案，其中之一是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定如堆填活動達到某程度，須領有環境許可證。</p> <p>同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現正研究是否可以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對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某些活動實施更嚴格的管制，藉此加強保護環境。</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續）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立法會文件第CB(1)314/04-05(03)號)	<p>應考慮以下事宜，以制訂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收費計劃：</p> <p>(a) 當局應成立監察委員會，監察計劃的運作；</p> <p>(b) 設立登記機制，並立例規定非廢物產生者不得登記，否則即屬違法；</p> <p>(c) 設立通報機制，以免因帳戶問題而令運輸車停在磅橋；</p> <p>(d) 司機收到運載票即等於確認從廢物產生者接收廢物，而無須簽署任何文件；</p>	<p>收費計劃實施後，三方工作小組會繼續開會討論計劃的運作細節，並收集業界的意見。</p> <p>建議規例規定，所有收費須使用繳費帳戶繳付。大型廢物產生者(即承接價值超過100 萬元的合約的主要承判商)如未能在獲授予合約後的 21 天內申請開立繳費帳戶，即屬犯罪。</p> <p>由於要確定某一申請人是否廢物產生者是不可行的，我們不能把非廢物產生者開立繳費帳戶訂為罪行。</p> <p>政府現正研究是否可以設立一套制度，把繳費帳戶的狀況通知廢物運輸商。其中一項措施是設立自動化電話查詢系統，廢物運輸商只要在運送廢物之前輸入運載入帳票上的帳戶號碼，便可查核有關繳費帳戶是否有效。</p> <p>根據建議的運載入帳票和繳費帳戶制度，廢物運輸商無須在運載入帳票上簽署。他們只須從廢物產生者取得運載入帳票，便可以把廢物送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當局會向廢物運輸商發出收據，以作記錄。</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續）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續）	<p>(e) 實施收費計劃前，須制訂緊急應變措施，解決門口排隊等問題；</p> <p>(f) 要求在收費的方法上能簡化運輸司機的工作程式；</p> <p>(g) 運輸商不應墊支一切堆填區收費，以免造成不良風氣及惡性競爭；</p> <p>(h) 要有清晰的指示，使廢物產生者知道惰性廢物及非惰性廢物的分別，從而減少運輸司機運作上的困難；</p> <p>(i) 如何界定運輸車內的物料種類、建築廢料與垃圾的比例、濕度和密度等；以及</p> <p>(j) 三方工作小組會議必須繼續運作，以便互相瞭解及作出跟進。</p>	<p>現時，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已經有一套應變措施，調節往來交通。</p> <p>廢物運輸商只須向廢物產生者取得運載入帳票，便可以把建築廢物送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p> <p>所有收費會使用廢物產生者開立的繳費帳戶繳付，廢物運輸商無須即場繳付處置收費。</p> <p>我們將會制訂清晰客觀的指引，以辨別惰性及非惰性物料，這些指引將會在三方工作會議上向業界發放及闡釋。</p> <p>我們將會使用一個參考表以判斷惰性成分。該參考表根據收集所得的大量數據擬訂，以顯示某一載重的車輛所運載的廢物包含的惰性成分百分比。我們會讓業界知悉此項安排。我們會考慮業界的意見，然後才為參考表定案。收費計劃實施後，我們也會定期檢討參考表。</p> <p>收費計劃實施後，三方工作小組會繼續開會討論計劃的運作細節，並收集業界的意見。</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續）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文件第 CB(1)314/04- 05(09)號)	須尋求長遠辦法，解決現有堆填區最終被填滿的問題。	我們一直採取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此策略包括三項主要元素：首先是減少產生和回收廢物；其次是廢物循環再用和再造；最後是處理和處置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建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能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廢物產生者減少／循環再造廢物，是廢物管理策略中重要的一環。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 協會 (立法會文件第 CB(1)314/04- 05(04)號)	<p>在目前經濟轉型的環境下，繳費帳戶的建議按金金額對中小型企業構成沉重負擔。當局應考慮豁免所有政府承判商繳交按金。與其向承判商收取費用，不如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在 14 天內直接付款。</p> <p>承判商向政府繳付徵費的現行繳費制度應適用於廢物處置收費；以及</p> <p>對計劃的運作（特別是有關廢物的分類）表示關注。建議計劃正式實施前應最少試行六個月。</p>	<p>我們會與業界就按金安排作討論，以尋找一個可釋除他們的憂慮的安排。</p> <p>廢物處置收費的繳付模式如繳付水、電等公共服務費的模式類似。</p> <p>在立法會完成有關規例經的審議後，收費計劃最快會在六個月後才正式實施，以便為廢物處理設施的裝置升格、處理申請和進行系統試行，並讓業界調整作業程序等。</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續)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文件第CB(1)314/04-05(01)號)	<p>當局未有接納業界的意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必須向政府開立繳費帳戶，直接繳付廢物處置收費。當局也未能釋除業界對壞賬及惡性競爭的憂慮；</p> <p>環保署應繼續收集和分析有關建築廢物惰性成分的數據，以清楚界定不同類別的廢物，包括建築廢物、家居廢物和可再造物料。環保署亦應擬備清晰的指引，說明惰性物料的成分，供業界參考；</p> <p>應設立預早通報機制，以免廢物運輸商在磅橋因帳戶問題被拒諸門外；</p> <p>應制定緊急應變計劃，解決磅橋的安全和排隊等問題；</p>	<p>為釋除廢物運輸商的憂慮，我們已取消即場付款安排。建議規例強制規定所有大型廢物產生者(即承接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合約的主要承判商)必須向政府開立繳費帳戶，繳付廢物處置收費。這些大型廢物產生者大都是建造工程承判商，他們產生的廢物佔全港建築廢物約七至八成。該規例也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不論大型或小型，必須使用繳費帳戶繳付所有收費。</p> <p>我們將會使用一個參考表以判斷惰性成分。該參考表根據收集所得的大量數據擬訂，以顯示某一載重的車輛所運載的廢物包含的惰性成分百分比。我們會讓業界知悉此項安排。我們會考慮業界的意見，然後才為參考表定案。收費計劃實施後，我們也會定期檢討參考表。</p> <p>政府現正研究是否可以設立一套制度，把繳費帳戶的狀況通知廢物運輸商。其中一項措施是設立自動化電話查詢系統，廢物運輸商只要在運送廢物之前輸入運載入帳票上的帳戶號碼，便可查核有關繳費帳戶是否有效。</p> <p>現時，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已經有一套應變措施，調節往來交通。</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續)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續)	<p>應成立三方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負責監察和檢討計劃的運作情況；以及</p> <p>計劃實施後，政府在改善接收設施的道路狀況、輪候時間、照明系統等方面，作出服務承諾。</p>	<p>收費計劃實施後，三方工作小組會繼續開會討論計劃的運作細節，並收集業界的意見。</p> <p>我們會繼續改善向廢物處置設施使用者提供的服務。環保署和土木工程及拓展署會舉行聯絡會議，與業界商討廢物處置設施的運作細節。</p>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文件第 CB(1)329/04- 05(01)號)	<p>計劃不應對承建商構成額外負擔 (特別在財政方面)；</p> <p>豁免安排不應只限於計劃實施前批出的合約，而應延伸至所有在計劃實施前招標的合約；</p> <p>鑑於繳費帳戶按金會對承判商構成財政影響，當局應檢討有關規定，並考慮以下兩點：</p> <p>(a) 豁免個別政府決策局／部門備存名單上的承判商繳付按金；</p>	<p>此計劃旨在為減少廢物及將建築廢物引離堆填區提供經濟誘因。</p> <p>我們同意放寬豁免繳費帳戶申請準則的建議。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准許承接在規例生效前截標的工程合約的承判商申請開立豁免繳費帳戶。</p> <p>(a) 由於我們已經提供一個頗長的繳費期，我們有需要收取合理的金額以保障預先提供的廢物處置服務，因此，我們不能對承判商豁免收取按金。</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續)	香港建造商會(續)	(b) 降低按金金額，並在取消帳戶時向帳戶戶主發還按金(加上按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	(b) 我們會與業界就按金安排作討論，以尋找一個可釋除他們的憂慮的安排。與其他政府提供的服務收取按金的安排一致，例如供水服務，當取消帳戶時，政府將不會就按金繳付利息。
		付款期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如承判商可提出主要承判商拖欠款項的證據，付款期可進一步延長。	我們同意把付款期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我們建議為此修訂規例。
	香港工程師學會	應注意現行作業方式，盡量減少建築廢物。舉例來說，與平整斜坡相比，以泥釘鞏固斜坡能更有效減少挖掘出來而須處置的沙土。此外，翻新建築物是取代拆卸的可行方法。	知悉。
廢物處置收費水平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與其釐定劃一的篩選分類費，不如考慮根據隋性成分的實際比例收費。	為了使篩選分類過程具成本效益，加上篩選分類設施在場地上的限制，根據每車廢物的隋性成分的實際比例計算有關收費，會相當困難甚至不切實可行。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請說明在離島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水平。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2第2部，不論隋性成分多少，於離島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處置收費為每0.1公噸12.5元(即每公噸125元)。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減少及循環再造建築廢物的措施	香港總商會	<p>當局應一</p> <p>(a) 加倍努力，加深市民對廢物問題的認識，並教育市民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p> <p>(b) 研究政府介入循環再造的成本效益；</p> <p>(c) 研究減少包裝廢物的措施；以及</p> <p>(d) 積極探討利用清潔和高效的焚化爐減少廢物體積的方案。</p>	<p>為鼓勵市民參與減少和回收廢物，政府一直推行一連串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自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每年均舉辦多項活動，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我們會繼續開展多項計劃，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可再造物料。</p> <p>我們在制訂有關循環再造業的政策時，會考慮該會的意見。</p> <p>目前，我們正研究可否為不同產品，包括汽車輪胎、充電電池、電器及電子產品和飲品容器，推行產品責任計劃，藉此減少廢物，以及在香港推廣廢物回收。政府會仔細評估推行產品責任計劃的各個方案的成本效益，以及對各有關方面的影響。我們會考慮所有有關界別的意見。</p> <p>現時在廢物處理方面有不同的技術，焚化只是其中之一。我們現正為在香港發展大型廢物處置設施研究可行的技術方案，並會於作出決定前諮詢公眾。</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減少及循環再造建築廢物的措施(續)	香港工程師學會	當局應提供財政及其他誘因，例如廉價土地、貸款和優先採購循環再造物料等，鼓勵私營機構投資發展循環再造業。	地政總署會繼續批出短期租約用地，專供回收商使用。提供短期租約用地是協助沒有能力購買私人土地的回收商建立業務的重要措施。長遠來說，政府正籌劃於屯門第38區建立回收園，為回收業提供年期較長的用地，推動回收業的發展。 政府現已在其採購程序中實行環保政策。我們會設法使政府的採購工作更符合環保原則。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p>擬議第4(7)(c)條應加入60天預先通知期的條文，以便預早把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消息通知業界；</p> <p>解釋擬議第5條有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以及</p>	<p>第4(7)(c)條所訂明的權力旨在緊急情況下行使；緊急情況包括懸掛颱風訊號、雷暴、設施故障或進行緊急維修或改裝等未能預見的情況。由於這些情況未能預見，故此難以預早60天發出通知。實際上，某設施如因緊急事故而暫時關閉，當局會盡快經傳媒公布周知，以免對公眾造成混亂。</p> <p>第5(1)條是一項現行罪行，旨在防止有人蓄意對政府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舉例來說，廢物運輸商須嚴格遵從政府的指示，在堆填區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的特定地方卸下廢物，而不得在設施入口或入口附近卸下廢物，然後離去，因為這樣必定會阻塞入口，影響為其他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對第5(2)條作出的修訂旨在令被起訴的人可以用已遵從獲授權人員的指令，作為多一個法定免責辯護的理據。</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續)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續)	解釋擬議第5A(b)及(c)條“罔顧實情地”一詞應如何詮釋，以及把罰款定為第6級的原因。	<p>就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而言，檢控人員除了有責任證明罪行的行為元素外，還須證明被告有“明知”或“罔顧實情”的意圖元素。舉證的準則是所有元素均“無合理疑點”。</p> <p>由於就建築廢物的處置所提供的資料可牽涉大量處置費用及與第6級的罰款相若的公帑的收取，我們認為建議中的罰款是合理的。</p> <p>該罰款與《廢物處置條例》的第23B條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第13(d)條內的罰則一致。</p>

事項／條文	團體	關注／意見	當局的回應及跟進工作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p>解釋擬議第 22(b)及(c)條“罔顧實情地”一詞應如何詮譯。</p> <p>解釋如因電腦或磅橋出現故障而未有根據擬議第 17(2)及(3)條規定在出口磅橋記錄車輛總重時，會如何處理。</p>	<p>就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而言，檢控人員除了有責任證明罪行的行為元素外，還須證明被告有“明知”或“罔顧實情”的意圖元素。舉證的準則是所有元素均“無合理疑點”。</p> <p>遇有停電和電腦或磅橋出現故障而使確定某車輛所運載的廢物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時，最低收費將在這等情況下適用，即每載量廢物於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將當作 1 公噸重，並分別按《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1、3 及 4)的第 2 部(c)項規定徵費。¹至於每載量廢物於廢物轉運站則當作 0.1 公噸重，並按該規例附表 2 第 2 部(c)項規定徵費。</p>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立法會文件第 CB(1)314/04-05(05)號)	擬議第 3(5)條訂明，以政府擁有的車輛送交或因訂明設施的作業而得來的建築廢物，無須開立繳費帳戶也可被接收處置。然而，當局應帶頭向有關政府部門收取費用，以鼓勵他們盡量減少製造廢物。	政府會盡力帶頭減少廢物。 如篩選分類設施日後由政府營運，分類後的建築廢物須運往適當的設施作最終處置(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而惰性建築廢物則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第 3(5)條針對把經篩選的廢物由篩選分類設施轉運往相關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作最終處置的情況，作出豁免安排。